

附：CCF 优秀大学生奖评选实施细则

一、宗旨：

为倡导大学生积极进取、求知求真，激励优秀，扩大 CCF 的影响，中国计算机学会设立面向高校在校本科生的“CCF 优秀大学生奖（CCF Elite Collegiate Student Award）”。

二、奖励规模及参评学校条件：

1. 每年评出 100 名左右，其中理事可联名推荐若干名（不超过 5 名）。
2. CCF 会员数（学生会员不计在内）为全国前 30 名的高校，或上一年度组织参与 CCF CSP（软件能力认证）且成绩超过 250 分的人数排名前 35 名的高校有推荐资格。
3. 奖励名额由 CCF 根据学校会员人数排名及 CCF CSP 认证 250 分以上人数排名分别分配。一所学校每年获奖学生总数最多不超过 4 名。

三、获奖人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系在计算机（或相关）专业就读的全日制三年级和四年级的本科生。
 - 1.1 在该奖项推荐候选人时，即当年上半年，被推荐的学生应为大学二至四年级本科生；
 - 1.2 所有被推荐的获奖者，均须保证按要求参加当年的中国计算机大会（CNCC）和“CCF 优秀大学生奖”颁奖会；
 - 1.3 如当年被推荐的获奖者未参加“CCF 优秀大学生奖”颁奖会，则相应扣减其推荐学校次年的推荐名额。
2. 学习优秀，在专业科研实践活动中表现出色，专业学习能力强。具体可表现为具有 CCF CSP（软件能力认证）成绩且达到一定标准、计算机编程类相关竞赛（如 NOI、ACM 等）获奖、在 CCF 规定的中外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等。
3. 有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四、评奖机构：

1. CCF 成立由 5 人组成该奖工作组，成员由秘书长任命，复核和批准各校的推荐名单。

2.有资格推荐获奖学生的高校成立由 3-5 名教师组成的评奖工作组，其中一名为组长。设有 CCF 学生分会的高校，评奖工作组中至少 1 名成员来自 CCF 学生分会。评奖工作组成员由院长（系主任）任命。

五、评奖程序：

1.该奖推荐过程为开放式，院系教师、班级负责人、学生会负责人、学生等均可（联名）推荐（填写推荐表格），高校评奖工作组受理推荐。本奖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评奖小组评选实行署名投票制，被提名人得票超过半数时，按得票高低依次选取。如有争议，由院长（系主任）裁决。

3.评选结果需得到院长（系主任）批准并在推荐表上签字，加盖院系图章，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 CCF。

4.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由两名理事联名推荐。联名推荐的候选人不超过 5 人，来自一个单位的此类候选人不超过 1 人。已获得 3 个及以上推荐名额的高校，不再接受其优秀学生通过理事联名进行推荐。

5.CCF 复核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奖励：

1.优秀大学生奖获奖证书由 CCF 秘书长签发，获奖者由 CCF 资助参加 CCF 组织的学术活动或颁奖仪式。

2.CCF 在其网站及《中国计算机学会通讯》上公示获奖人名单。

3.CCF 推荐获奖者到 CCF 企业会员单位实习，如系毕业生，CCF 向 CCF 企业会员单位推荐就业。

七、约束条件：

1.如获奖人有不诚信行为者，CCF 有权取消该生此奖，并公示。

2.获奖人获得此奖后，在本科阶段不能再次获此奖。

3.研究生和大专生不在此奖参评范围。

八、经费来源：

1.本奖所需费用列入 CCF 年度预算。

2.CCF 接纳社会机构赞助该奖，赞助机构标识可出现在证书上，但不冠名。

九、附则：

1.本规则由 CCF 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2.由 CCF 秘书长负责解释。